青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青医保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的通知

各区、市医保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促进医疗新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，根据省医保局《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1〕60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新增、修订、删除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一、《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删除医疗服务项目1项；《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》增加医疗服务项目27项，修订医疗服务项目1项，删除医疗服务项目4项。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在全市执行，由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，试行期2年。试行期满后，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由医疗保障部门制定正式价格，未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，合理使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2月14日。

附件：1.部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2.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.

 青岛市医疗保障局

 2022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青岛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6印发